

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6年4月1日以电话、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6年4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由董事长王剑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研究、讨论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五天通知，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，拟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提前五日通知的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申请融资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提高经营效率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的银行信用，帮助其解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促进子公司的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本次提供融资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3日